《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及时清除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郑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41号）的要求，结合近期以来省、市有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区司法局组织对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2023年12月1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起草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二、制定清理结果的意义**

根据我区规范性文件工作情况，按照省市两级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定期组织各单位对我区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或全面清理，及时清除与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不一致、调整对象已不存在和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我局汇总各单位的清理意见，综合我区规范性文件情况，制定了清理结果。通过清理结果，各单位可以清晰地了解到我区目前政府和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也有助于建设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方便公众查询。未列入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主要内容**

本次清理结果主要是针对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2023年12月1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内容主要包括四个附件，附件1是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2是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3是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4是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2023年12月12日